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,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根据实际项目需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专项工作小组,由公司董事长指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担任专项小组成员,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,协助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专项工作小组进行初审,确定是否立项,并报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专项工作小组;
- (四)由专项工作小组进行评审,确定是否通过评审,如通过评审需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专项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专项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紧急情况下,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,并须经全体委员认可方可举行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,并可 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表决及作出决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10年。
 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